

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諮詢意見書

基本法為香港法治社會的基礎，所有普選安排必須根據基本法的精神和原則。這是一個非常明確而清晰的立場，香港的民主制度必須符合香港實際情況，循序漸進最終達至普選。

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亦是行政長官產生辦法的最根本依據。其中「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已表明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基礎。

而全國人大常委於 2007 年則按上述原則作出相關規定，「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實行普選產生的辦法時，須組成一個由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第一，組成一個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第二，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產生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第三，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行政長官人選；第四，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第三及第四項均已在基本法的框架內，當中不存在任何爭議，所以，是次諮詢將集中在提名委員會、以及提名多少候選人供選民普選。

首先，提名委員會應參照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委員會由 38 個組別，合共 1200 人，按原定比例產生。為了保持候選人具備足夠的社會認受性，候選人必須取得過半數或一定數目的提名委員會委員支持才能成為正式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提名 2-3 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以確保行政長官選舉成為真正有競爭的選舉；二是避免候選人過多帶來的選舉程序複雜、以致成本過巨的問題。

而行政長官候選人可以無政黨背景，但必須為愛國愛港人士。雖然基本法條文內並無明言行政長官必須為愛國愛港人士，但這是一個全體市民對參選行政長官的基本要求。香港雖然享有高度自治，甚至可以擁有自己的法治制度，但中央與香港之間的關係是國家中央與地方政府這一點是不變的。所以，普選出來的行政長官必須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若行政長官與中央對抗，中央人民政府又何須任命一名自己不信任的人員作為地方負責人？

整體而言，香港的普選特別行政長官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大改革。在尊重及支持基本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大前提底下，循序漸進地達至普選才是比較合理的方案。